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063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	06-6931211	傳真電話	06-6930151	
學校網址	https://www.tnua.edu.tw			
學校地址	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			
二、重要招生資訊：				校系分別
可選填學系(組)數	※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三學系(組)(含)為限。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p>(一)報名(繳費)期間：114年4月7日09:00起至114年5月7日17:00止</p> <p>(二)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14年5月7日21:00止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若干審查資料項目，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辦理。</p> <p>(三)說明： 1. 應用音樂學系規定繳交之「專長作品資料」及「作品繳交清單」儲存於隨身碟並列印紙本，須於5月7日前以郵局掛號郵寄至系辦。 2.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須依規定時間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並於期限內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並確認，完成以上兩項程序者，始完成報名手續。 3. 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接受補繳費及補繳審查資料。</p>			
轉系規定	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後，就讀期間欲申請轉系者，依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重要事項說明：				
<p>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請務必於114年4月7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eurl.cc/ad7nz3)申請入學專區，下載並詳閱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事項；另本校將以限時郵件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通知等相關資料，考生若於114年4月16日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06-6931211，以免影響權益。</p> <p>2. 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請至本校繳費系統(https://ap.tnua.edu.tw/exam_CAAC/)查詢繳費帳號並完成報名繳費。繳費帳號均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繳費期限至114年5月7日下午17時截止。完成繳費者，請務必依各學系規定至甄選委員會上傳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p> <p>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p> <p>4. 甄試費用一經繳納，除資格未符者不得申請退費。若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以致資格未符，請於114年5月14日前提出退費申請，本校將扣除作業費新臺幣300元整後，餘數退還，逾期恕不受理。</p> <p>5. 各招生學系提供優先錄取弱勢資格考生(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至多1-2名(詳如各系分別)，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新住民子女請繳記載父或母一方原始國籍之全戶戶籍謄本，其他申請者請繳交所屬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空白處請註明報名學系、學測應試號碼、姓名及申請用途，於114年5月7日下午17時前傳真：06-6930151至教務處註冊組，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逾期或審核不符者，視同一般生報考，不適用優先錄取之規定。</p> <p>6. 持境外學歷之考生，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將學歷證件傳真：06-6930151至教務處註冊組審驗；所有確認入學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需繳交學歷正本驗證。</p> <p>7. 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甄試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考生成績未達本校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p> <p>8. 錄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p> <p>9. 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四、其他說明：				
<p>1. 考生可於114年5月28日起至本校網址(https://www.tnua.edu.tw/)及招生資訊網(https://reurl.cc/ad7nz3)申請入學專區查詢錄取名單。</p> <p>2.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完成修習「服務教育」課程，並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或其他本校同意之英語能力測驗相同等級，或依系所規定以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檢定課程抵免。</p> <p>3.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勒令退學。</p> <p>4. 有關學校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生住宿等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網站：https://student.tnua.edu.tw/</p> <p>5. 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63012	國文	--	10	*2.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5	英文	--	--	*1.50			--	30%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均標	3	*1.75			--	--		
預計甄試人數	45	指定項目甄試費 14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7 繳交資料截止 114.5.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H·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 考生準備審查資料時，可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資訊參閱『審查資料準備指引』。2. 審查資料須於5月7日前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甄試說明		1.面試在評量學生：a.自我學習能力及對藝術人文領域/學科之興趣、b.邏輯思考與口語表達能力、c.解決問題、創意思考與社會關懷能力。 2.報考他校系需調整面試時間者，請至本系官網下載「甄試日期申請表」，並於5月8日中午前傳真至本系申請。 3.面試時間表將於5月12日中午前公告在本系網頁，不再另行通知。 4.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弱勢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至多1名。							
繳交資料截止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備註		1.以藝術史學為專業主體，並兼重文物修護與博物館學之基礎訓練。 2.培養兼具藝術史學、文物保存維護以及博物館蒐藏管理與展示能力之基礎人才為目標。 3.本系網址： https://arthistory.tnua.edu.tw 4.聯絡電話：06-6932611；E-mail：em2632@mail.tnua.edu.tw							
榜示											
總成績複查截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63022	社會	均標	--	--	0%	審查資料 面試	--	7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	指定項目甄試費 14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7 繳交資料截止 114.5.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H·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體驗學習報告書)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R.體驗學習報告書佔60%，其餘審查資料項目佔10%。2.考生準備審查資料時，可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資訊參閱『審查資料準備指引』。3.體驗學習報告書及其餘審查資料，須於5月7日前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							
指定項目甄試費		甄試說明		1.面試在評量學生：a.自我學習能力及對藝術人文領域/學科之興趣、b.邏輯思考與口語表達能力、c.解決問題、創意思考與社會關懷能力。 2.報考他校系需調整面試時間者，請至本系官網下載「甄試日期申請表」，並於5月8日中午前傳真至本系申請。 3.面試時間表將於5月12日中午前公告在本系網頁，不再另行通知。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無)							
繳交資料截止		備註		1.以藝術史學為專業主體，並兼重文物修護與博物館學之基礎訓練。 2.培養兼具藝術史學、文物保存維護以及博物館蒐藏管理與展示能力之基礎人才為目標。 3.本系網址： https://arthistory.tnua.edu.tw 4.聯絡電話：06-6932611；E-mail：em2632@mail.tnua.edu.tw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榜示											
總成績複查截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應用音樂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63032	國文	後標	13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	--	--	0%	一、面試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7	英文	後標	6	*1.50			--	30%	--	--	--	--		--
性別要求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4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7 繳交資料截止 114.5.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至114.5.17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預計甄試人數	162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G·J·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專長作品資料」及「作品繳交清單」兩項，須於5月7日前以郵局掛號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資料恕不退還，詳細內容如甄試說明。2.其餘審查資料項目，須於5月7日前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3.「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參閱本系官網最新消息。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甄試說明		1.「作品繳交清單」請至本系官網最新消息下載，以電腦繕打。2.「專長作品資料」及「作品繳交清單」儲存於隨身碟並列印紙本，於5月7日前以郵局掛號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3.報考他校系需調整面試時間者，請至本系官網最新消息下載「甄試日期申請表」並於5月8日中午前傳真至本系申請。4.面試時間表將於5月12日中午前公佈於本系官網最新消息，不再另行通知。5.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弱勢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至多2名。											
繳交資料截止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備註		1.流行音樂創作學程之指定題目音檔訂於3月2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第一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天數，得視報名人數調整。 3.本系為鼓勵多元學習，共分五項專業學程。入學時應擇一專業學程，大二提供一次轉學程機會(須通過相關考核)，畢業前須依規定修滿該學程所有課程，獲得學程證書方可畢業。 4.聯絡電話：06-6932411、06-6932415；E-mail：applied@tnua.edu.tw											
榜示															
總成績複查截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63042	國文	--	--	*2.00	30%	審查資料	--	25%	素描	後標	6	*2.00	2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四、術科考試成績
招生名額	21	英文	--	--	*1.50		面試	--	25%	創意表現	後標	8	*2.00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	--	*1.50										
預計甄試人數	126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4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G、K、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7			說明：1.【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即成果作品集：限高中(職)或以上之創作作品，請將作品資料編輯成1份檔案上傳。2.審查資料項目，須於5月7日前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或勾選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3.『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參閱本系官網。											
繳交資料截止	114.5.7			1.面試時間原則上依學測應試號碼編排，若同期間報考他校系須調整面試時間者，請至本系官網招生考試訊息下載「甄試日期申請表」並於5月8日中午前傳真至本系申請。2.面試時間表將於5月12日中午前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考試訊息，不再另行通知。3.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弱勢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至多2名。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至 114.5.17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本系為國內唯一以材質為創作媒介、以工作室型態教學為重心的藝術創作設計科系。整合藝術、工藝與設計領域的課程規劃，注重藝術人文素養與材質專業能力訓練，以及創作設計實踐。以銜接當代工藝與工藝設計之國際趨勢，期能提升社會藝術欣賞與生活美學的水準，培養當代創作與文化創意設計人才。2.專業主修採工作室型態，共有木質、金工、陶瓷、纖維、設計等五組。3.本系著重機具操作及視覺創作，須具備相當之視覺、聽覺能力及口語表達、顏色辨識能力。														

(本頁以下空白)